

证券代码：831353

证券简称：力源环保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其他规范文件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	<p>“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，设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的产生和罢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。</p> <p>董事会下设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</p> <p>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是：</p> <p>（一）战略委员会</p> <p>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</p>

	<p>(二) 审计委员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 2、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 3、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 4、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 5、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。 <p>(三) 提名委员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研究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； 2、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； 3、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。 <p>(四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，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； 2、研究和审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。”
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增设独立董事，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，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17日